

## 投保须知

(一) 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

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。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，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，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、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，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。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。

(二) 投诉方式

您在投保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有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10108686。

(三) 基本信息

本保险产品为《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长期医疗保险（费率可调）（互联网）》，为保障您的权益，投保之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并特别注意责任免除、免赔额、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。

(四) 投保年龄

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。

(五) 投保人限制

1. 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小于 18 周岁，则投保人仅限被保险人的父母；
2. 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大于等于 18 周岁，则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
3. 首次投保时，投保人的三个及以上家庭成员（包括投保人本人）可以同时投保本保险，形成家庭保单。

(六) 保险起期

本保险合同自您成功购买保险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，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；如转人工核保后成功购买保险的，生效日追溯至投保次日零时，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。

(七) 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为 1 年，保证续保期间为 20 年。

(八) 等待期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，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，我们均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九) 犹豫期

自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，15 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。

犹豫期内退保，可退还全部保险费。

(十) 缴费方式

年缴、月缴。

(十一) 投保份数限制

每一被保险人最多持有一份本保险产品。

(十二) 退保损失

如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(1)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；

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，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### **(十三) 现金价值**

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(1)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，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= 本合同的保险费 × 65% × (1 - n/m)，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，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。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。

(2)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=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 × 65% × (1 - n/m)，其中 n 为本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，m 为本合同当期天数。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。

### **(十四) 销售区域**

本产品全国均可销售，已实现在线投保、承保、保全的线上服务，落地服务机构覆盖区域为除港澳台的所有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，如在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投保可能存在服务不及时、不到位的问题。

### **(十五) 保险合同**

本保险产品为网络销售产品，网上投保、网上支付并出具电子保单凭证，您可通过太平洋健康险服务热线 10108686 查询验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**(十六) 发票配送**

支持电子发票或致电客服索取。

### **(十七) 信息安全**

太平洋健康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完备的网络、加密、用户控制等技术手段以及相应的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制度，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
**(十八)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本公司将进行在线或电话回访。太平洋健康险客服回访显示号码为：10108686，请注意接听。**

### **(十九) 根据保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**

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，您的投保信息内的声明、陈述、告知应均属事实，**如有隐瞒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，即使保险单已签发，本公司可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**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1.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2.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3.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